



## 「保費回贈意外保」人壽保險計劃

「保費回贈意外保」人壽保險計劃(「保費回贈意外保」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

一帆風順的人生，人人都想擁有。萬一不幸遭遇意外有需要支付大筆醫療及其他開支，除了可能會打亂自己的財務安排，家人的日常生活亦會大受影響。貴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特選客戶，「恒生保險」承保的本計劃可切合你的需要。

### 保證受保

本計劃專為受保年齡<sup>#1</sup>18至55歲之「恒生銀行」特選客戶而設，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15年之意外保障，毋須提交任何健康證明文件或驗身。

### 保單期滿時100%保費回贈

作為本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即使你曾經索償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只要總賠償金額少於所選擇保障計劃的最高保障額的100%、意外醫療費用保障或意外骨折現金保障，您亦可於15年保單期滿時獲回贈已繳總保費之100%<sup>#2</sup>。讓你於保障期間享有保障的同時，亦可累積財富。

### 意外身故保障<sup>#3</sup>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因意外發生後的365天內身故，可獲得一筆過賠償<sup>#3</sup>。當受益人收取意外身故保障後，本保單即告終止。

### 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sup>#4</sup>

於保單生效期間，當受保人因意外發生後的365天內引致傷殘或斷肢，本計劃將根據以下表1－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sup>#4</sup>保障表內所列之保障額百分比，提供一筆過保障。若受保人因不同的意外而導致多於一項傷殘或斷肢，「恒生保險」將就不同的意外支付傷殘及斷肢保障賠償，而最高的累積賠償金額為保障額的100%。當累積支付的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賠償達保障額的100%，「恒生保險」將不會回贈保費而本保單即告終止。

### 雙倍賠償保障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因發生意外而索償，將可獲雙倍的意外身故保障<sup>#3</sup>或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賠償。



###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因意外發生後的365天內導致任何受傷而須接受必要的醫療治療及服務<sup>#5</sup>，包括手術、x光、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sup>#6</sup>，「恒生保險」將以實報實銷形式賠償實際已支付之金額<sup>#7</sup>。而其中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的最高實報實銷賠償額為每日每次HK\$500元。本保障將於賠償金額達每份保單之最高金額時即時及自動終止。

### 意外骨折現金保障<sup>#8</sup>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之腿、手臂或膝蓋骨因意外導致骨折，保單持有人可就每宗意外獲得意外骨折現金保障賠償<sup>#8</sup>。

### 失業延繳保障<sup>#9</sup>

當保單發出2個月後，若保單持有人因裁員而遭解僱並持續失業達30天或以上，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暫停繳交到期之保費，而寬限期將由失業開始後首個未付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計延長至最多為365天。於寬限期內，受保人仍可享有保單上列明之各項保障。

### 非意外身故保障

除上述保障外，本計劃更提供非因意外的身故保障。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受保人並非因意外而身故，受益人可獲得已繳總保費之100%，加上HK\$5,000元之身故保障賠償，以應付突如其來的開支。本保單將於支付身故保障後即時終止。

### 10年繳款期令您更有預算

受保人投保時 之受保年齡 <sup>#1</sup>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男性／女性		男性／女性		男性／女性	
	年繳保費 <sup>#10</sup> (HK\$)	月繳保費 <sup>#10</sup> (HK\$)	年繳保費 <sup>#10</sup> (HK\$)	月繳保費 <sup>#10</sup> (HK\$)	年繳保費 <sup>#10</sup> (HK\$)	月繳保費 <sup>#10</sup> (HK\$)
18－30	2,770	231	3,477	290	4,748	396
31－40	2,890	241	3,657	305	4,940	412
41－55	3,957	330	4,784	399	6,187	516



## 靈活繳款方式

保費可按月或按年繳付。

## 投保方法

本計劃只提供予「恒生銀行」特選客戶。「恒生銀行」會透過電話邀請合資格之「恒生銀行」特選客戶投保。

## 計劃一覽表

「保費回贈意外保」人壽保險計劃			
	計劃A	計劃B	計劃C
保障期	15年		
繳款期	10年		
<b>保障項目及範圍</b>	<b>保障額(HK\$)</b>		
意外身故保障 <sup>#3</sup>	300,000	500,000	800,000
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 <sup>#4</sup>	300,000 (根據表1－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保障表內所列之百分比計算)	500,000 (根據表1－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保障表內所列之百分比計算)	800,000 (根據表1－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保障表內所列之百分比計算)
雙倍賠償保障	雙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障或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之保障額		
意外醫療費用保障 <sup>#5#6#7</sup>	每份保單HK\$30,000 (最高金額為每宗意外HK\$3,000而其中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為每日每次最多HK\$500)	每份保單HK\$50,000 (最高金額為每宗意外HK\$5,000而其中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為每日每次最多HK\$500)	每份保單HK\$80,000 (最高金額為每宗意外HK\$8,000而其中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為每日每次最多HK\$500)
意外骨折現金保障 <sup>#8</sup>	每宗意外HK\$3,000	每宗意外HK\$5,000	每宗意外HK\$8,000
失業延繳保障 <sup>#9</sup>	在失業後保費繳付寬限期可延長至最多365天		
身故保障	已繳總保費之100% + HK\$5,000		



保費回贈表	
保單失效、退保或終止生效日； 或在繳清保單所有保費前最早之未付保費到期日於 (即退保生效日期)	保費回贈 (相等已繳總保費之百分比)
第9個保單週年日前	0%
第9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70%
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75%
第11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80%
第12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85%
第13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90%
第14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	95%
基本計劃保障終止日	100% <sup>#2</sup>

有關以上意外身故保障<sup>#3</sup>、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sup>#4</sup>、雙倍賠償保障、意外醫療費用保障<sup>#5#6#7</sup>、意外骨折現金保障<sup>#8</sup>、失業延繳保障<sup>#9</sup>及身故保障之詳情，請參考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表1 — 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sup>#4</sup>保障表**

傷殘或斷肢	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額之百分比
完全及永久傷殘*	100%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四肢癱瘓	100%
喪失一眼或雙眼視力	100%
喪失一肢或兩肢	100%
喪失說話能力及聆聽能力	100%
喪失雙耳聆聽能力	75%
喪失說話能力	50%
喪失四指及拇指	
— 右手	75%
— 左手	50%
喪失一腳的所有腳趾	15%

\* 完全及永久傷殘之保障將在受保人之受保年齡<sup>#1</sup>65歲時自動終止。



### 例子

假設受保人於保障期內喪失雙耳聆聽能力(賠償百分比為75%)，而保障期內並無其他索償，並持有保單至期滿。請注意，此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理賠金額／可得之總金額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條款及概以保單為準。

#### 計劃A — 以受保年齡<sup>#1</sup>介乎18-30歲男性及保障額HK\$300,000元計算

月繳保費 (HK\$)	15年保障期內 已繳總保費 (HK\$)	根據意外傷殘及 斷肢保障，喪失雙耳 聆聽能力可獲之賠償金額 (HK\$)	於基本計劃保障終止日 可得保費回贈 <sup>#2</sup> (HK\$)	於保單期滿時， 保單持有人已 收取及可得之 總金額 (HK\$)
		(A)	(B)	(A)+(B)
231	27,720	225,000	27,720	252,720

#### 計劃B — 以受保年齡<sup>#1</sup>介乎18-30歲男性及保障額HK\$500,000元計算

月繳保費 (HK\$)	15年保障期內 已繳總保費 (HK\$)	根據意外傷殘及 斷肢保障，喪失雙耳 聆聽能力可獲之賠償金額 (HK\$)	於基本計劃保障終止日 可得保費回贈 <sup>#2</sup> (HK\$)	於保單期滿時， 保單持有人已 收取及可得之 總金額 (HK\$)
		(A)	(B)	(A)+(B)
290	34,800	375,000	34,800	409,800

#### 計劃C — 以受保年齡<sup>#1</sup>介乎18-30歲男性及保障額HK\$800,000元計算

月繳保費 (HK\$)	15年保障期內 已繳總保費 (HK\$)	根據意外傷殘及 斷肢保障，喪失雙耳 聆聽能力可獲之賠償金額 (HK\$)	於基本計劃保障終止日 可得保費回贈 <sup>#2</sup> (HK\$)	於保單期滿時， 保單持有人已 收取及可得之 總金額 (HK\$)
		(A)	(B)	(A)+(B)
396	47,520	600,000	47,520	647,520

### 主要不保事項：

任何由於下列原因導致的意外，「恒生保險」毋須支付賠償：

- (i) 在神志清醒或錯亂的情況下蓄意引致自己受傷或企圖自殺；
- (ii) 參與危險性運動(包括但不限於須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的登山運動、洞穴探險、跳墜運動、高空跳傘、飛翔運動、帆傘運動、懸掛式滑翔運動、乘坐汽



- 球、潛水或其他水底活動、冬季運動、任何類型非用腳部的競賽活動、越野障礙賽跑或馬球)，除以乘客身份繳費乘搭商業飛機以外的飛行活動；
- (iii) 參與任何球會的足球運動，或其他具有同等或更高機會引致受傷的團體運動；
  - (iv) 戰爭或任何軍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或在任何國家／區域或國際權力機構之海、陸、空部隊中服役；
  - (v) 除經註冊醫生處方，不論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入任何酒精、藥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
  - (vi) 受保前已存在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受保前已存在的原因；
  - (vii) 感染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或任何與愛滋病有關的情況；
  - (viii) 除受保人因受傷而必需的治療或緩和傷勢外，牙齒治療、假牙、眼科檢查、眼鏡、助聽器或其任何配件，或美容或整容手術；
  - (ix) 不符合慣常治療或診斷的治療或測試。例行身體檢查、健康檢查或非因治療或診斷受保人受傷或疾病之測試，或非必要的醫療服務；
  - (x) 受保人參與非法活動或試圖違反法律；
  - (xi) 生理上或精神上的虛弱或疾病；或
  - (xii) 懷孕、分娩(包括外科手術分娩)、流產、墮胎、及產前檢查或產後護理。因外科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控制生育或治療(手術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或逆轉生育控制或治療有關的不孕症手術所引致的事故。

## 附加保障－失業延繳保障#9

保單持有人將不會因下列任何情況的失業而獲得賠償：

- (i) 於失業期間，未能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獲取領取遣散費的資格。
- (ii) 於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生效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個月內失業。
- (iii) 自僱人士(專業工作除外)。
- (iv) 為保單持有人親屬所經營的公司工作。
- (v) 於保單日期或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生效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經知悉或應已合理知悉自己將會失業或可能失業。
- (vi) 因行為不檢，或作出促使或導致閣下被解僱的行為，或閣下辭職、退休或自願遣散而造成或引致的失業。
- (vii) 因合約期限或為某項特定工作而簽署的合約屆滿，或培訓或見習期之終結而導致的失業。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及概以有關保單為準。**



註：

- #1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之前的最近一個生日的年齡加上已完結的保單年度數目。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當日生日，則以保單日期當日的年齡計算。
- #2 保單必須於保單期滿時仍然生效，保單持有人才可獲100%的保費回贈，若於保單期滿前終止保單，則依照計劃一覽表的保費回贈表獲保費回贈。
- #3 若受保人因意外身故，受益人只可獲意外身故保障賠償但將不會獲非意外身故保障賠償，此外，保單亦會即時終止。
- #4 若受保人於同一意外中出現多於一項的傷殘或斷肢，保單持有人只會獲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保障表中最高百份比的一項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賠償，而最高累積金額不可超過意外傷殘或斷肢保障的100%。若「恒生保險」在接獲而又尚未批核意外傷殘及斷肢保障索償後，再接獲受保人的身故保障或意外身故保障書面索償，「恒生保險」將只會就受保人的身故接獲滿意的索償證明後處理及賠償身故保障或意外身故保障。
- #5 必要的醫療治療及服務必須由註冊醫生診斷，及不包括由非西方醫學治療(包括但不限於跌打及中醫)治療方法引致的任何費用。
- #6 x光、脊椎治療及物理治療必須由註冊醫生轉介。
- #7 若受保人有權獲任何其他人士退還或補償全部或部份意外醫療費用，則只可獲得意外醫療費用保障下超出該退還或補償金額後的意外醫療費用(如有)。
- #8 若受保人在同一次意外中出現多於一項腿、手臂或膝蓋骨的骨折，「恒生保險」只會支付一次意外骨折現金保障賠償。
- #9 保單持有人的失業須持續30天或以上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領取遣散費的資格方可享有失業延繳保障。此保障於保單持有人受保年齡<sup>#1</sup>達65歲、繳款期完結時或基本計劃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有關失業延繳保障的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及概以保單為準。
- #10 保費將以客戶投保本計劃時之受保年齡<sup>#1</sup>而釐定，正常情況下保費於保障期內會維持不變。惟「恒生保險」保留權利隨時釐定及更改基本計劃付款終止日前的所有或任何保費金額，惟任何保費之釐定及調整將應用於所有在類近狀況的保單持有人及所有同類保單。



## 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份，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為少，預期保費回贈之百分比可參考計劃一覽表的保費回贈表。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保單相關條款為準。

###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作完全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 保費調整風險

「恒生保險」會對應收之保費不時作出檢討，檢討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理賠經驗、預期未來理賠經驗及預期開支等。如上述之因素出現明顯調整或轉變，「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於保費繳款期內對应收保費的保費率作出調整。保單持有人將於保費調整生效前收到有關通知。





## 注意事項

### 冷靜期

本計劃乃具有保費回贈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非銀行儲蓄存款。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保單發出後21天內，或向你或你的代表發出有關保單已生效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之通知書後的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在冷靜期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於冷靜期內由閣下簽署及直接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於冷靜期屆滿後，如閣下於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退保預期可得之保費回贈金額或會少於閣下已繳交的總保費。

### 寬限期

若保單持有人欠交保費，本計劃的保單設有30日寬限期，如保單持有人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該保單將會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開始失效。

### 保單終止條款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30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及；
- 如「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以上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有關銷售代表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及「恒生保險」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代表花紅制度，已包含該員工／代表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解決爭議

- a)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
- b)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閣下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會按照徵費率向閣下之保單收取訂明徵費(「徵費」)。徵費率是由保監局訂明及不時更改。此徵費應與保費一同繳付予「恒生保險」，並由「恒生保險」於保監局指明的轉付期內直接轉付予保監局。如需更多資訊，請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s://bank.hangseng.com/1/2/insurance/ia-levy>。

本產品單張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本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規定、不保事項及收費詳情，並概以保單為準。